## 10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總等第暨分組績優表

## 總成績等第表

類組等第	第一類組	第二類組	第三類組	
特優	新北市、臺中市、 臺南市	苗栗縣	_	
優等		新竹縣、彰化縣、 雲林縣、屏東縣	宜蘭縣、嘉義市	
良	臺北市	南投縣	基隆市、新竹市、 臺東縣	
不列等	_	_	花蓮縣、澎湖縣	

## 註:

- 1. 同等第內縣市排序係由北至南依序排列。
- 2. 等第標準:
  - (1) 特優:總分90分以上者,每類組擇優取2名,然連續2年90分 以上者,亦列為特優。
  - (2) 優等:90 分以上及金馬以外縣市平均分數為83.57分,故總分達83.57以上者列為優等。
  - (3) 良:總分達80分以上,未滿83.57分之縣市。
  - (4) 不列等:總分未滿 80 分之縣市。
- 3. 三類組區分標準:
  - (1) 第一類組(為直轄市或人口數 150 萬以上)
  - (2) 第二類組(為一般縣市人口數50萬人以上,未滿150萬人)
  - (3) 第三類組(為人口數未滿 50 萬人)
- 4. 本年度桃園市、嘉義縣及高雄市免評;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列入視導等第。

## 10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成績 各分組類組第一名

分組類組	整體績效	預防宣導	保護扶助	轉介服務	綜合規劃
第一類組	新北市	臺南市	臺南市	臺南市	臺中市
第二類組	屏東縣	苗栗縣	彰化縣	彰化縣	屏東縣
第三類組	宜蘭縣	嘉義市	澎湖縣	新竹市	臺東縣